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541號

債 權 人 盛瀚通運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及經其合法用印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